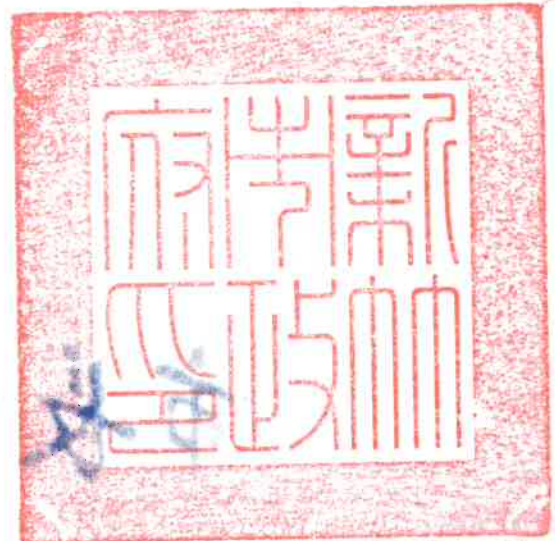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10070631號  
附件：



新竹市政府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有路外(邊)收費停車場，大型重型機車(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機車)停放及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4條、25條、31條暨「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及第92條。
- 三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。
- 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方式：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小型汽車停車位者，停車費率比照小型車規定，每輛大型重型機車均依現場公告之小型車收費時間、方式及費率標準收費。
- 二、停車方式：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。大型重型機車不得停放至機車停車場，倘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場者，本府將依規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，並收取移置所需費用，另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場之停車費，並依現場公告之小型車收費費率標準收費。
- 三、機械停車場考量操作安全問題，不予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自111年5月1日零時起。

五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本市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洽詢(電話：03-5234615)

市長林智堅